附表二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紀錄表

觀光遊樂業名稱:尖山埤江南渡假村

檢查日期:110年10月14日(星期四)上午10時

檢查單位:臺南	市政府工務局	檢查人員:	白忠銓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楊雨霖 江怡儒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詹承儒 莊哲維 王雪蓉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何佩怡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職安健康處) 邱毓惠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王怡仁 吳珮吟

臺南市政府法制室 林哲慶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王琮賢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殷介賢 邱子玲 楊金峯

7	是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股介質 邱士玲 楊金峯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情形	地方政府 權管單位
樂設施安全	觀光遊樂業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規定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2.服務項目,依下列方式辦理檢查。 1.機械遊樂設施(依建築法及機械遊樂 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等法規之 規範)。 2.水域遊樂設施(依觀光遊樂業水域意 項等法規之規範)。 3.陸域遊樂設施(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 條例等法規之規範)。 4.空域遊樂設施(依熱氣球載人飛航活 動或繫留作業等法規之規範)。 5.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遊樂設施。	2. 水域及兒童遊戲場均符合規定。	依地青分工
, , , , , , , ,	<ol> <li>建築物之合法使用及管理。</li> <li>衛生設備數量符合相關規範。</li> <li>無障礙設施及男女公廁比例等設施設置情形。</li> </ol>	<ol> <li>入口廁所外無障礙坡道扶手鬆動, 請加強固定。</li> <li>露營區之補照再請持續列管辦理。</li> </ol>	建 管主管單位

## (三)消防 11. 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及保養紀錄。11. 有自行檢查及保養紀錄。 消 2. 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維護保養情 2. 抽查現場消防安全設備皆正常。 主管單位 安全 形。(抽查現場消防安全設備是否依 3. 最近一次檢修申報日期為110年8 月18日。 規定設置並保持堪用) 4. 自衛消防編組 110 年 9 月 8 日。 3.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紀錄。(填最 5. 依規定使用防焰物品。 近一次檢修申報日期為○年○月○ 日) 4. 是否遴用防火管理人、擬訂消防防護 計畫書及定期實施自衛消防編組。 (填最近一次舉辦日期為○年○月 ○日) 5. 是否依規定使用防焰物品。 (四)建立緊 11. 訂定緊急救護計畫(含:大量傷病患 11. 已訂定並報備查在案。 緊急救護及救難系統),報地方主管 2. 110年9月10月期間有對員工辦理 主管單位 急救護及 CPR-AED 教育訓練,惟未來辦理緊急 救難系統 機關備查。 救護訓練時,種類及時數仍可參考 2. 定期辦理緊急救護訓練。 「觀光旅遊地區緊急救護暨傷病患 3. 救護人員之配置情形。 後送規劃方案進行規畫。 3. 檢核資料,已有對護理人員、救護 4. 設置常設救護站及相關救護器材。 人員造冊,但仍請於前揭名冊上註 5. 舉辦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及救難演 記人員配置位置。 習。(含、填舉辦日期、演習計畫、|4. 設有救護站,相關救護器材並於檢 演習照片及事後檢討會議紀錄) 核資料呈現有定期檢查表。 6. 是否已彙整意外事件之處置資料,且 5. 110年9月8日已辦理大量傷病患緊 急救護及救難演習。 建立檢討對策。 6. 檢核資料已有呈現。 7. 是否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公共場所 7. 設有 AED 且依規定管理。 應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並 依據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 理辦法管理(含登錄資料、指定管理 員並定期受訓、製作檢查紀錄、填寫 紀錄表等。) (五)餐飲環 |1.食品標示、餐飲衛生、產品責任保|1. 盛用麵粉之不銹鋼勺,用畢應歸位 |衛

# 境衛生

- 險、保存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 來源文件符合法令規定。
- 2. 廚房環境衛生管理情形。
- 3.從業人員衛生管理情形。
- 規定。

- 或專區存放。
- 2. 製備用之食材(青椒、黄椒)勿疊放。
- 3. 烹飪區之牆角 PVC 水管與蒸籠及毛 巾應予整頓。
- 4. 各項設備、器具及容器衛生管理符合 4. 生熟食砧板顏色區分表資訊應與實 際作業型態相符。
- 5. 原材料、食品儲存環境及管理情形。 5. 調配之醬汁應於包裝容器標示追朔 資訊(品名、調配日期等)。

生 主管單位

防

(六)配合警	1. 與轄區警察機關(含分局、派出所)等	設備均符会規定, 器影影像保在 QN 口	警 政
政業務及		以上。	主管單位
	2. 裝設監視錄影設備情形。		
措施	(1)重要出入口裝設情形。		
	(2)普及率情形。		
	(3)設備運作情形。		
	(4)設備辨識度情形。		
	(5)資料保存期限情形。		
	(6)專人保管及操作情形。		
	3. 竊案、遺失(拾得)物或其他事件處理		
	で、福泉 (SOP) (記事) (場 ) ( ) ( ) ( ) ( ) ( ) ( ) ( ) ( ) (		
	4. 交通應變(疏導)計畫訂定情形。		
	5. 員工教育訓練計畫及執行情形。		
	6. 其他與警政業務相關作為辦理情形。		
(十) 融業立		1. 建議廚房瓦斯桶,請再評估固定方	券 安
, , , , , , ,	2.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式是否治當。	主管單位
工作工		2. 建議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執行紀	工戶十位
	1 3 腾立它入签册。	錄整理成冊更便利管理彙整。	
	5. 是否所屬勞工、承攬人或承攬人所僱	<ul><li>3. 承攬管理未見危害告知紙本。</li><li>4. 承攬商攜入之器具設備,請檢視是</li></ul>	
	b. 足口川	否符合安全標準。(可參考機械設備	
	7 一 放 王 椒 未 火 云 冽 し 有	器具安全標準及勞動部職安署-機	
		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	
二、環境整			環保
潔美化	1 割 1 生物主人后比 然四,只仁曰"	1 建镁固匠城段及山北九公主艾津	主管單位
	1. 劃分清潔責任區域,管理人員每日巡	1. 建議園區牆壁及地板加強青苔清 除,以防止人員滑倒及小黑蚊防治。	
潔及垃圾 處理		2. 建議加強積水容器及設施積水清	
	3. 水域保持清潔。	除。	
	4. 垃圾妥善處理並定時清運。		
	5. 實施垃圾分類。		
(二)污水、廢	1. 廢水、污水妥善處理。	均依規定辦理。	環保
水	2. 污水處理設施有專人維護管理。		主管單位
	3. 排水溝定期疏掃。		
	4. 水資源有無回收再利用。		
<u> </u>	<u> </u>	<u> </u>	l

(三)公廁	1. 衛生設備符合相關規範。	1.	建議加強公廁小便斗下面地板清	環	保
	2. 管理人員每日督導巡視並做檢查紀		除。	主管	單位
	錄。	2.	加強小便斗及洗手台落水口清潔。		
	3. 公廁整潔、無積水、無惡臭。				
	4. 各項設備維護良好,清潔工具妥善儲				
	藏。				
	5. 公廁建檔管理情形。				
	6. 標示衛生紙丟(不丟)馬桶相關圖示				
	或標語。				
	7. 坐式便器提供廁間便座坐墊紙或消	-			
	<u>毒液。</u>				
	8. 建議蹲式廁間建議設置扶手。				
三、遊樂業				觀	光
者管理				主管	單位
(一)投保公	1.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額度是否符	1.	已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額		
共意外責	合法令規定。		度。		
任保險額	2. 是否將每年度投保之責任保險證明	2.	已於110年1月19日南市觀業字第		
度	文件,報請地方觀光主管機關備查。		1100125440 號函准予備查。		
	(填文號:	3.	保單有效期間110年1月1日至111		
	3. 保險單有效期間。(填○年○月○日)		年1月1日。		

(二)業者經	1. 觀光遊樂業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應	均依規定辦理。	觀光
營管理	符合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其他		主管單位
	相關法令之規定,並以主管機關核定		
	之興辦事業計畫為限。		
	2. 舉辦特定活動者,於三十日前檢附安		
	全管理計畫,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		
	准。		
	3. 依「觀光遊樂業水域遊樂設施檢查項		
	目及檢查基準注意事項」需配置合格		
	救生人員及救生器材,並報地方觀光		
	主管機關備查。		
	4. 針對觀光遊樂設施之管理、維護、操		
	作及救生人員實施訓練、建立標準作		
	業程序,作成紀錄並建檔。		
	5. 針對主管機關及考核委員前年度所		
	提缺失及建議事項,改善經營情形具		
	體且良好者。		
	6. 有無發生意外事故致遊客死亡者。		
	7.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符合		
	「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觀光遊樂業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		
	辦法」等規定。		
(三)危險地	1. 危險地區劃定及標示。	均依規定辦理。	觀光
品	2. 設立禁制、警告標誌或裝設護欄。		主管單位
	3. 管制措施。		
	4. 通告遊客週知。		
四、遊客服			
務及設			
施維護			
管理			消 保
\ \ \ \ \ \ \ \ \ \ \ \ \ \ \ \ \ \ \		1. 獨木舟價格未標示。	主管單位
訊與權益	2. 設置消費者服務專線。(填客訴電話	2. 有設置消費者服務專線及標示 1950	
	號碼為:0800026168)並標示全國	專線。	
	   消保專線:1950。	<ol> <li>本年度未受理消費爭議。</li> <li>同1。</li> </ol>	
	3. 妥適處理消費者申訴案件,並持續改		
	善。	6. 良好。	
	4. 營業時間、收費、服務項目、遊園及		
	觀光遊樂設施使用須知、保養或維		
	修項目公告於售票處、進口處、其		

	他適當明顯處所及網站。			
	5. 依公告規定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			
	不得記載之事項辦理。			
	6. 網站服務及其資訊維護情形。			
(二)指示標	1. 妥設指示標誌。	均依規定辦理。	觀	光
誌	2. 內容正確適當。		主管單位	立
	3. 字體清晰整潔。			
(三)停車場	1. 停車空間適當。	尚符合相關規定。	交 3	通
	2. 停車場保持平整。		主管單位	立
	3. 標示明顯。			
	4. 停車秩序良好。			
	5. 設置身心障礙者 <u>及婦幼</u> 專用停車位。			
	6. 鋪面維護及綠化。			
	7. 照明設備與監視系統。			

### 建議事項:

- 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 (一)入口廁所外無障礙坡道扶手鬆動,請加強固定。
  - (二)露營區之補照再請持續列管辦理。
- 二、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無。

三、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 醫事科:

- (一) 110 年 9 月 10 月期間有對員工辦理 CPR-AED 教育訓練,惟未來辦理緊急救護訓練時,種類及時數仍可參考「觀光旅遊地區緊急救護暨傷病患後送規劃方案進行規畫。
- (二)檢核資料,已有對護理人員、救護人員造冊,但仍請於前揭名冊上註記人員配置位置。 食藥科:
- (一) 盛用麵粉之不銹鋼勺,用畢應歸位或專區存放。
- (二) 製備用之食材(青椒、黄椒)勿疊放。
- (三) 烹飪區之牆角 PVC 水管與蒸籠及毛巾應予整頓。
- (四) 生熟食砧板顏色區分表資訊應與實際作業型態相符。
- (五) 調配之醬汁應於包裝容器標示追朔資訊(品名、調配日期等)。
- 四、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無。

- 五、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 (一) 建議廚房瓦斯桶,請再評估固定方式是否洽當。
  - (二) 建議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執行紀錄整理成冊更便利管理彙整。
  - (三) 承攬管理未見危害告知紙本。
  - (四)承攬商攜入之器具設備,請檢視是否符合安全標準。(可參考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及勞動部 職安署-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
- 六、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建議園區牆壁及地板加強青苔清除,以防止人員滑倒及小黑蚊防治。
  - (二)建議加強積水容器及設施積水清除。
  - (三)建議加強公廁小便斗下面地板清除。
  - (四)加強小便斗及洗手台落水口清潔。
- 七、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獨木舟價格未標示。

八、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轉交通部提醒:近期就停車場收費告示部分爭議案件增加,請各業者加強相關標示,避免衍生消費糾紛。

- 九、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 (一) 110 年上半年缺失已改善。

- (二) 露營區之補照及保安林地之列管,請加速辦理。
- (三) 園區內老舊部分請粉刷整修(如童心園牌樓及精神堡壘)。

#### 備註:

- 1. 觀光遊樂業經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除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 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 經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在未完全改善前,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 修正說明:

- 1、有關檢查事項一、旅遊安全維護(四)建立緊急救護及救難系統,配合衛生福利部意見增加檢查重點內容為「7.是否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公共場所應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並依據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管理(含登錄資料、指定管理員並定期受訓、製作檢查紀錄、填寫紀錄表等。)」。
- 2、有關檢查事項一、旅遊安全維護(五)餐飲環境衛生,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意見修正檢查重點內容為「1.食品標示、餐飲衛生、產品責任保險、保存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來源文件符合法令規定。」、「2.廚房環境衛生管理情形。」、「3.從業人員衛生管理情形。」及「4.各項設備、器具及容器衛生管理符合規定。」。
- 3、有關檢查事項二、環境整潔美化(三)公廁,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意見修正檢查重點內容為「6.標示衛生紙丟(不丟)馬桶相關圖示或標語。」、「7.坐式便器提供廁間便座坐墊紙或消毒液。」及「8.建議蹲式廁間設置扶手。」。
- 4、有關檢查事項四、遊客服務及設施維護管理(一)消費資訊與權益,為落實地方政府各單位之權責分工,原「消保或觀光主管單位」修正為「消保單位」。
- 5、有關檢查事項四、遊客服務及設施維護管理(三)停車場,配合南投縣政府意見增加婦幼專用停車位之檢查項目,修正檢查重點內容為「5.設置身心障礙者及婦幼專用停車位。」